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6/L.10
24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6年5月18日至26日，波恩

议程项目 13 (c)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

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 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认为，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和在《京都议定书》之下专家审评组任职的个人能够有效地执行公务这一点十分重要。这一项目的审议重点在于确保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和在《京都议定书》之下专家审评组任职的个人获得必要的豁免。

2. 履行机构请执行秘书继续与联合国秘书长磋商，以便确定：

(a)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最近的做法、决议和决定以及国际法院的意见，如何最好地确保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和在《京都议定书》之下专家审评组任职的个人得享有 1946 年 2 月 13 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下称 1946 年《公约》)给予的豁免，例如：

- (一) 按照 1946 年《公约》第六条，将其视为“为联合国执行使命的专家”；
- (二) 通过其他方式。

- (b)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是否可请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决议,承认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和在《京都议定书》之下专家审评组任职的个人为 1946 年《公约》范围内为联合国执行使命的专家,或通过一项决议,以某种其他方式将 1946 年《公约》适用于这些个人。

3. 履行机构请执行秘书向履行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报告上文第 2 段所指与联合国秘书长磋商的结果。

4. 履行机构进一步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说明,供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说明应分析:

- (a) 从按照《京都议定书》寻求参加有关机制的私人或国家实体获得书面协议,商定针对《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机构或在这些机构任职的个人的任何申诉、主张或争端均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并在秘书处总部提起,这一做法在国际和国家一级的问题、包括实际和法律影响、所涉《议定书》/《公约》决定以及秘书处所涉资源问题;
- (b) 根据要求,与其执行公务相关,向面临申诉、主张或争端的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涉机构任职的个人和在《京都议定书》专家审评组任职的个人提供援助所涉法律和实际问题,包括秘书处所涉资源问题,以及在此种情况下,执行秘书酌情与有关一国或数国主管部门接触以进一步讨论问题的备选办法。

5. 履行机构决定,在上文第 3 和第 4 段所指执行秘书的报告和说明的基础上,考虑到缔约方发表的意见,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以就这一问题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第二届会议通过。

-- -- -- -- --